

條款及細則

1. 除非另有指明，本推廣由 2021 年 5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優惠適用於全線北京樓(統稱「參與商戶」)。
3. 優惠只適用於以有效的東亞銀行信用卡於參與商戶作任何有關全數簽賬之持卡人。
4. 個別參與商戶所接受之東亞銀行信用卡種類或有不同，詳情請向參與商戶查詢。
5. 持卡人須於落單時及簽賬前聲明使用東亞銀行信用卡以享用優惠。
6. 所有參與商戶的推廣優惠及營業時間，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7. 每檯之人數上限以香港政府於推廣期內實施之規例而定。
8. 除非另有指明，須另收以原價計算之加一服務費。
9. 除非另有指明，優惠不可兌換現金、禮券/現金券或其他貨品/服務，亦不可與 VIP/會籍優惠或任何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10. 除非另有指明，優惠 1 不適用於 2021 年 5 月 8-9 日、6 月 12-13 日及 6 月 19-20 日。堂食另收茶位費、前菜費及加一服務費(優惠 1 之 4 人套餐加一服務費以優惠價計算；其他則以原價計算)。除非另有指明，優惠不適用於私人派對、廳房用膳、宴會、特別活動、酒席、房間服務、煙酒、特別推廣食品/菜單及預售門票之項目、茶位費及前菜費。
11. 除非另有指明，優惠只適用於正價貨品，並不適用於公價、指定、特價或推廣貨品。
12. 供應有限，售/送完即止。如優惠食品售罄，參與商戶保留隨時更改食品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13. 如有參與商戶停止營業，該參與商戶所提供之優惠將會即時終止。
14. 所有有關優惠之圖片、產品價錢及產品資料由個別參與商戶提供及只供參考。優惠須參與商戶訂明之額外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參與商戶查詢。
15. 除持卡人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6. 東亞銀行不會對參與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參與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有查詢或投訴，持卡人應直接聯絡有關參與商戶。
17. 東亞銀行及參與商戶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優惠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的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及參與商戶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